

九月立法局選舉採新制度

本年九月舉行的立法局選舉，將採用「按選擇次序淘汰」的新投票制度。

新制度將取代現行的兩種選舉程序，即選舉團組別的「重覆投票制度」及功能組別的「按選擇次序（合計）投票制度」。

新投票制度及其他對一九八八年立法局（選舉規定）（程序）規例作出的輕微修訂，已於最新一期政府憲報號外刊登。

政府發言人解釋說，根據新投票制度，每名選民只須投票一次，並須註明對候選人的先後選擇次序。

選民必須填寫第一選擇，而對其餘候選人，可酌情自由填寫第二、第三及其後的選擇。

在每一點票階段所得選票最少的候選人必須退出，其選票則「轉撥」予其餘候選人。

最後由取得有效選票總數中的絕對多數的候選人當選。

同樣的淘汰過程及轉撥選票的方法，亦適用於擁有兩個議席的選民組別。

獲得絕對多數選票的候選人，即告當選擔任第一個議席；而在選舉的最後點票中得票第二高的候選人，則當選擔任第二議席。

發言人說，新投票制度是繼本年二月出版「代議政制今後的發展」白皮書而推行的。

白皮書闡明一九八八年的立法局功能組別和選舉團選舉將採用「按選擇次序淘汰」的投票制度。

憲報號外刊登的其他修訂規例主要是一些行政上的安排，而其中部分已於今年區議會選舉中採用。

這些修訂包括：將立法局選舉保證金由二千元增至四千元；投票箱及選舉文件應予密封；修改選票的格式；界定擁有兩個及一個議席的選民組別；並為填寫選票訂定劃一的指示，因為功能組別和選舉團方面的手續將為一致。

發言人說，自白皮書發表後，已發現在附錄丙內有兩處錯誤。

「首先，據舉例二第六段說明，當以候選人丁為第一選擇的一百一十張選票（該候選人在第二輪點票後被淘汰出局）進行重新分配時，其中三十張以候選人甲為第二選擇的選票將宣告失效，因為候選人甲在第一輪點票後已被淘汰出局。」

「這是不正確的：該三十張選票應根據票上註明的第三選擇轉撥予候選人乙或丙。」

「第二，據舉例三第二段說，在分別（淘汰）點票時，每位候選人的第二選擇票數目和第一選擇票數目相加，以決定誰人勝出。」

他說：「這樣做是不需要的，因為每位候選人的第一選擇票總數相同，故只須考慮第二選擇票的數目——得票最少的候選人便會被淘汰出局。」

「憲報刊登的修訂規例說明正確的辦法。」

——完——

九龍城社區建設委員會

明審議區議會撥款申請

九龍城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委員會明日（星期四）舉行會議，審議十三項有關社區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該等活動包括耆英技藝匯演及耆英競技同樂日、籃球比賽、水運會、舞蹈比賽、樂器展覽、九龍城區公民教育運動開幕典禮，及牙齒保健活動等。

此外，委員亦將檢討九龍城區議會撥款資助社區參與計劃的準則。

—————

編輯注意：

九龍城屬下社區建設委員會明（星期四）午二時十五分在九龍鐘青壁道一百四十一號九龍城政務處會議室舉行會議，歡迎派員訪攝。

——完——

地盤應採取特別措施 在雨季期間防止意外

建造業安全工作小組委員會主席嚴建成今日（星期三）呼籲地盤承建商及工人在雨季期間，必須採取額外預防措施，防止建築地盤發生意外。

他說：「以往經驗顯示，惡劣的天氣往往會使建築地盤的工作環境變壞，業內人士應提高警惕，提防可能遭遇的額外潛在危險。」

嚴氏建議建造業的僱主及僱員在雨季期間應採取下列各項額外安全措施：

- * 所有淋過雨的電掣板、電線、電動器具及設備在再次使用前，須由有資格的人員檢查。
- * 挖掘泥口、泥土工程和已豎立的木架須經有資格的人員檢查，才可再次施工。
- * 應為在挖掘泥口、井口、隧道、坑穴或地面洞口內工作的人員提供緊急逃生途徑，以便萬一水位升高或有水或雜物湧入時，這些人員得以逃生。
- * 使用濕滑的工作平台、跳板、梯、棚架時，應特別小心。
- * 惡劣天氣可能影響棚架的支承力或穩固情況，經暴露於這種天氣下的棚架應由有資格的人員先行檢查方可再次使用。

嚴氏表示為推廣工作安全信息，建造業安全工作小組委員會特別印製了海報及宣傳單張提醒市民小心建築地盤內的危險陷阱。

他呼籲承建商把海報張貼在當眼處使工人能提高警覺。

建造業安全工作小組委員會是勞工顧問委員會工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轄下六個工業安全工作小組委員會之一，目的是推廣本港建造業的工業安全及健康。

建造業安全工作小組委員會由三方面的代表組成，分別為勞工處工廠督察科的代表、僱主商會的代表和建造業工人工會的代表。

— 完 —

旅遊業研討會下月初舉行
歡迎各機構提名員工參加

職業訓練局的酒店業、飲食業及旅遊業訓練委員會將舉辦一項專為業內培訓人員而設的旅遊業研討會。

研討會為期兩天，訂於八月一日及二日在香港管理專業發展中心舉行。

研討會旨在提高本地培訓人員對接待業未來發展趨勢的認識。研討會由夏威夷大學旅遊業管理學院主任朱卓任教授和傅積克主持。

費用方面，將根據申請者的贊助人而定，由每天一百元至二百元不等。截止報名日期為一九八八年七月廿八日。查詢詳情，請致電五—八九三—三四一—內線二八二，與委員會秘書陳小姐洽。

— 完 —

瑪利兵房部份車位暫停使用

運輸署宣布：由星期六（七月二十三日）上午八時起，中區瑪利兵房泊車位第二十至四十及一四四至一五二號將暫停使用，為期約六個月，以便進行道路工程。

此外，該停車場的泊車位第一至十九、四十七至六十一、六十三、一五三、一五五、一五七及一五九至一七一號亦會因道路工程而由八月一日上午八時起暫停使用六個月。

故此，瑪利兵房停車場的泊車月票數目將由本年八月起由每月發出一百張減至每月六十張。

— 完 —

東區區議會明日舉行會議
討論教育統籌委員會報告

東區區議會明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半舉行會議討論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三號報告書。

屆時，教育統籌委員會委員鄔維庸將講解報告書的內容，並回答區議員的問題。路政署和環境保護處代表亦會向區議員講解東區走廊加舖物料試驗計劃的中期報告。

此外，區議會亦會討論一九八八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

編輯注意：

東區區議會明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半假英皇道八八〇至八八六號一樓政務處會議室舉行會議，歡迎派員訪攝。

———
完 ——

政府土地招標承租

屋宇地政署現推出一幅新界土地，以短期租約方式招標承租。

該土地位於粉嶺第五十一約安樂村安福街，面積約一千六百五十四平方米，供作露天存貨或生產混泥土用。

租約先定兩年，其後按季續約。

截標日期是八月五日正午。

———
完 ——

旺角區議會討論刑事罪行修訂法案

旺角區議會明日(星期四)舉行會議，討論政府不久前公布對付色情場所的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議程並包括討論香港採用夏令時間及基本法草案。

會上又將徵求議員同意，撥款贊助佈置聖誕及新年燈飾、進行兩項美化計劃，及對旺角區唐樓居民家居狀況作進一步的研究。

議員將在會上聆聽地區管理委員會、社區建設委員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及各分區委員會的進展報告。

編輯注意：

旺角區議會明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太子道一五七號二樓旺角政務處會議室舉行會議，歡迎派員訪攝。

— 完 —

油蔴地臨時封路措施

運輸署宣布：油蔴地寶靈街介乎吳松街與廟街之間的一段，將由星期五(七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起封閉，不准行車。

是項封路措施將實施約兩個月，以便進行道路重建工程。

— 完 —

獅隧公路行車線臨時封閉

運輸署宣布：為方便維修獅子山隧道公路的防撞欄，獅子山隧道公路近世界花園一段一百五十米長的北行慢線，將由明日(星期四)午夜至翌日上午六時臨時封閉，不准行車。

駕車人士務請留意交通指示標誌，格外小心忍耐駕駛。

— 完 —

多項社會服務 助青少年成長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羅志堅今日（星期三）表示，社會福利的青年工作是通過社會工作的方法及社會福利服務去協助青年人發展，俾使人盡其才，發揮青年人的潛質，確認青年為社會的資源。

羅氏在沙田扶輪社午餐會上表示，這些服務總括來說可分四大類，即發展性、預防性、照顧性及補救性的青年服務。

發展性的青年服務包括有青少年中心及其他青年團體的工作；而預防性的服務則包括外展社會工作和學校社會工作。

青少年中心是在每二萬至三萬人口地區設立一間，現在已有二百州間，經常參加的會員有二十七萬五千人。青年制服團體的成員有七萬多人，而接受外展工作和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的青年人有一萬多人。

羅氏說：「單從這些參與人數來看，也可以見到青年工作的廣泛展開及其影響力，更重要的是這些工作都是有專業社會工作人員的參與，給予個人及小組所須的指導及幫助。」

他指出在本財政年度，這方面的預算開支超過二億四千萬元，佔各項直接社會福利服務開支約百分之二十。

他補充說，這些長期發展的工作不能單方面進行而有所成就，而需要家庭及社區對青少年人作出應有的回應、支持及指導，所以青年應盡量尋求機會參與社區各項發展。

在預防性服務方面，他指出學校社會工作已經伸展到每一間學校，而外展工作正穩步發展。

羅氏說：「另一方面，兒童若因為行為、家庭或其他問題，需要社會工作人員照顧或保護，社會福利署會予以幫助。」

「很多時，這些個案是通過法庭的委託，由家庭服務中心的社會工作人員給予個別的輔導或監管，有時還需要入住院舍接受照顧和訓練。」

現在約有二千青少年接受這些照顧和保護性的服務，這些工作大多是由個案工作人員進行。

【香港訊】香港人觸犯法律，便要提供補救性青年服務，包括感化、住院訓練和善後輔導。【香港訊】這些服務是根據《少年犯條例》而設立的，由康樂訓練中心局長會同工人員負責。

該局現共有二千五百名青少年接受社會感化主任和其他社會工作者提供較長期性的補救輔導服務。【香港訊】另一方面，該局亦設有青少年感化院，為那些需要長期輔導的青少年提供服務。

羅氏總結說，各項青年服務都有均衡的發展。

在計劃和服務方面，預計出爐的勞工部新制第一間學校，而後由工部

—完—

分對策。

國博會五人對出動青年回國，支持政府，有以青年組團重慶不繼會參與該國對戰工作，並到長江邊境協助工部下場軍官面見前線官兵，而後返家領取獎

新辦兩項交通措施以方便輕鐵運作

【香港訊】香港地鐵公司，最近宣佈兩項交通措施，以方便輕鐵運作。第一項措施是運輸署宣布：元朗及屯門由星期五（七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起實施一系列交通措施，以方便輕鐵系統的運作。

第二項措施是地鐵公司宣佈：在元朗區兩項交通措施，以方便輕鐵運作。根據該等措施，元朗區兩個右轉措施將會撤銷。

沿青山公路元朗段行駛的車輛將不准右轉入往凹頭方向的青山公路，而須改經山邊路。二十號至廿一號，青山公路元朗段將實施右轉措施，而對左轉則維持不變。青山公路元朗段二號至三號入口改設為一號，對左轉二百廿號，對右轉現時由朗業街右轉入青山公路（元朗段）的措施亦將會撤銷。受影響的車輛須改經山邊路及元朗輕鐵交匯處的未命名出口道路。

同時，除專利巴士外，所有車輛全日均不准駛進下列地區：

附近山邊路的元朗（東）巴士總站。

該段山邊路由其與通往南邊圍之未命名通路之交界起至交匯處內巴士總站入口的對面一段外線。

元朗區內兩段道路將劃為禁止上落客貨區：

* 介乎元朗安寧路與善富街的一段同樂街，將劃為每日繁忙時間（即上午七時至十時及下午四時至七時）禁區。

* L1路由其與前往南邊圍之未命名通路之交界起至其與青山公路（元朗段）之交界止的一段，將劃為全日實施的禁區。

在屯門，下列道路亦將劃為全日實施之禁區：

* 大方街由其與震寰路交界處起至其與通往大興邨第九號停車場之通路交界處止之間一段南面路旁。

* 通往大興邨第九號停車場之通路由其與大方街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以南約十米處止之間一段東南面路旁。

* 大興街由其與大方街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以南約五十米處止之間一段。

* 震寰路由其與大方街交界起至同一交界以南約三十五米處止之一段西面路旁。

* 震寰路由其與青松觀路之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以南約二十五米處止之一段東面路旁。

* 青松觀路由其與震寰路之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以東約三十五米處止之一段北面路旁。

* 青松觀路由其與震寰路交界起至同一交界以東約六十五米處止之一段南面路旁。

除專利巴士外，所有車輛一律禁止在上述禁區停車上落客貨。

— 完 —

聯合交易所修章 財政司表示歡迎

財政司翟克誠今日（星期三）祝賀香港聯合交易所成功地修訂其公司章程，為本年十月設立一個有更廣泛代表性的理事會鋪路。

交易所會員在今午較早時舉行的特別會員大會上，通過管理委員會提出的建議，修訂交易所的公司章程，以成立一個如證券業檢討委員會所建議由二十二人組成的理事會。

翟克誠說：「我對交易所會員的決定，以及所有有關人士所作的努力，尤其是管理委員會採取主動修訂交易所的章程，感到非常高興。」

「聯合交易所成功重組，代表香港證券業的改善向前邁進一大步。政府方面將會繼續致力確保證券業檢討委員會建議的其他改革盡快付諸實行。」

— 完 —

編輯注意：下稿已於昨日由新聞發布機發出

五十七個七三年後落成屋邨

租金將由本年九月起調整

房屋委員會在本年九月一日起調整五十七個一九七三年後落成的公共屋邨的住宅租金。

房委會發言人今日說，受是次租金調整影響的住宅單位共有十五萬八千零六十九個，這些屋邨上次調整租金是在一九八六年九月。

他說：「在調整租金時，房委會經已考慮過租戶的負擔能力，特別顧及到檢討公屋住戶租金政策小組委員會有關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百分之十五的建議。」

「經調整後，百分之九十九受加租影響的住戶每月需多繳租金十四元至一百二十五元，與現行租金比較，加幅約為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八。」

「涉及這次租金調整的住戶的新平均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將維持在百分之十點三。新租金水平將仍大大地低於私人樓宇的租金水平。」

經調整後，包括差餉的新租金仍維持在一個合理的水平，即每平方米十二元五角八分至二十二元八角，而現時則為每平方米十元五角至二十一元二角四分。

發言人指出，自從房委會在上次調整租金後，政府所徵收的差餉已平均增加了百分之十四點三。其中一次的增加是由於一九八七年四月起取消了寬減差餉辦法，而另外一次則為一九八八年四月全港住宅單位租值重估。

由一九八七年四月至一九八八年八月這段期間，房委會須為這五十七個屋邨額外繳付總數達三千五十萬元。

發言人說，房委會在定期檢討租金時亦會考慮到其他多項因素，包括屋邨價值及通貨膨脹率。

他說：「這些屋邨是房委會轄下最新的屋邨之一部份，有完善的商業設施及社區服務，足可媲美最新建成的公共屋邨。」

過去兩年的通貨膨脹率為百分之十點五。這些屋邨現時的租金水平僅為市值租金百分之十七至三十八。

發言人說，房屋署將會向有關住戶派發加租通知書，並附有一份加租說明書。他又說，有經濟困難的住戶可以向邨辦事處申請調遷至較平租金單位，屋邨職員亦會將有關個案轉介社會福利署以便提供援助。

以下為該五十七個公共屋邨的名單：

鴨洲	蝴蝶
澤安	長青
長康	長貴
長華	彩雲
彩園	竹園南
泰石	富善
顯徑	興華二
紅磡	佐敦谷
啓業	葵盛西
廣福	荔景
荔瑤	梨木樹
瀝源	樂富
隆亨	美林
美東	南山
愛民	安定
白田	博康
三聖	沙角
山景	石硤尾
石籬一	石圍角
水邊圍	順利
順安	順天
新翠	新田圍
大坑東	大興
大高口改建	大元
東頭一	東頭二
橫頭磡二	禾蓬
黃大仙下邨一	黃大仙下邨二
湖景	友愛
漁灣	

編輯注意：下稿已於昨日由新聞發布機發出

興建香港科學館

市局魄力受讚揚

建築署署長李銘根今（星期二）日在香港科學館上蓋建築工程簽約儀式上，讚揚市政局做事有魄力，使香港得以擁有一間國際水準的科學館。該館的上蓋建築工程將於八月展開。

李氏謂：「由於我有機會認識這項計劃，所以可以市民的身份證實香港科學館得以興建，全賴市政局的功勞及魄力；我相信我們的後世亦有同感。」

市政局主席霍士傑在多謝李氏之稱許時謂，市政局很高興建築署及各參予人仕能在時間緊迫的情況下，確保上蓋建築工程能於一九九零年完成，並於同年八月一日開放。

霍氏稱，科學館的設施及展品，將使市民了解科學及技術的最新發展。

是項市政局新設施耗資約三億二千二百五十萬港元，其中一億九千五百五十萬元用於建築工程，展品費用佔一億二千七百萬。

該館樓高四層；大部份展品可讓觀眾觸摸及操作，這些展品近半數選自世界各地一流的博物館，其餘則是本地及海外專家攜手創作的「本來設計」。

館內展品將側重介紹趣味濃厚的科學原理和現象，並反映現代科技在香港的應用以及遺留至今的中國科技。

—完—

編輯注意：下稿已於昨日發出。

交通意外皆因疏忽違例 港島展開行人安全教育

交通意外的發生，很多時是由於行人疏忽或違例所引致。

本年度首兩季的統計數字顯示，港島區共發生了一千八百四十六宗交通意外，其中非致行人受傷或死亡的有八百零一宗。而在這此涉及行人死傷的交通意外中，約百分之六十六點四是由於行人本身不遵守交通規則所引致。

警務處港島總區署指揮官黃燦光今日（星期二）早上主持一項「行人安全教育計劃」的開幕典禮時，作上述表示。

黃氏說，港島區首兩季之交通意外數字，與一九八七年同期比較，增加了百分之六點四。

他指出行人不遵守交通規則仍是交通意外的主要原因，而舉辦這項「行人安全教育計劃」，目的是提醒市民在橫過馬路時，要遵從道路安全守則。

「行人安全教育計劃」為期兩天（七月十九及二十日），期間交通安全隊員將在警員協助下，在中區、灣仔、中區及西區七個交通意外黑點即場糾正違例的過路人士，並派發一張有關道路安全的宣傳單張。該單張列出最常見的六項交通違例事項：

- (一) 疏忽地使用道路而危及本身或他人的安全；
- (二) 在馬路管制範圍內橫過馬路而不使用斑馬線；
- (三) 在設有交通燈的十五公尺範圍內橫過馬路而不使用燈前之過路線或不依燈號指示；
- (四) 在設有行人天橋或行人隧道的十五公尺內橫過馬路而不使用該等設施；
- (五) 攀越或穿過馬路邊或路中心安全島的鐵欄走過馬路；及
- (六) 在過路線上作不必要的過久停留。

「行人安全教育計劃」是由交通安全會及港島交通部聯合主辦。自一九八五年開始推行以來，今次是第五次舉辦，在過往運動期間，交通安全隊員向超過二萬名違例行人傳達道路安全訊息，成績令人鼓舞。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皇后大道中·拱北行·電話：五—八四二—八七七

《增刊》

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日

星期三

立法局會議

代理商歸於同一認可團體
有助提高旅遊業專業水準

財政司翟克誠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指出，香港旅遊業議會成員必須領牌的法例規定，首次將所有旅行代理商歸納於一個認可的同業團體之內。

翟氏在總結辯論一九八八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草案時說，此舉會協助該行業提高專業水準及制訂一套行為守則，使成員為旅遊人士提供服務時有所依循。

他指出當局認為香港旅遊業議會所採取的入會準則並不繁瑣，真正的經營者要符合這些準則，應無困難。此外，關於收取新組織會員，亦有條文規定。

他說：「任何人士若申請為香港旅遊業議會成員被拒，可向根據香港旅遊業議會組織章程成立的上訴委員會要求覆檢。」

當局會盡力確保新旅行代理商可加入該行業，使消費者能繼續有更多旅行代理商可供選擇。

翟氏說：「在一千名持牌旅行代理商中，約有一半已是旅遊業議會的會員。」

至現時止，約有三百名原本並非旅遊業議會會員的旅行代理商已申請加入，預料其餘的也會在未來幾個月內當現有牌照期滿時加入該議會。個別代理商的反應証實新措施受業內人士廣泛支持。

他說新計劃的一項重要安排，是設立一項非法定的補償計劃，以替代旅行代理商保障基金，相信這樣能為因旅行代理商違約而蒙受損失的旅遊人士，提供更佳保障。

旅遊業議會保障基金組織章程規定，保障基金董事局成員有十一名，其中七名須由業外人士擔任，同時在有需要時，可委任候補董事。

他說：「保障基金將向因旅行代理商違約而蒙受損失的人士，提供百分之七十的特惠賠償。」

「基金不會提供全數賠償，因為我們認為旅遊人士在選擇旅行代理商方面，須承擔一些責任；這是簽訂任何商業合約一般須承擔的責任。」

「我知道消費者委員會對此表示關注。」

「但我想補充一點，在大多數清盤或破產事件中，普通債權人也不大可能全數收回欠款。因此，我認為我們所建議的，是對各有關方面都算公平的一個合理措施。」

翟氏指出葉文慶議員所召集的專案小組成員建議，將來處理特惠補償聲明所需的時間，亦須作出規定，以便違約旅行代理商的顧客，可以在一定時間內得到答覆。

他說，當香港旅遊業議會保障基金董事局為管理新的賠償計劃訂立詳細的規則及程序後，當局便會跟進這項建議。

翟氏說，此條例草案為實施自行規管政策提供一個廣泛架構。

至於大部分的詳細措施，已包括在香港旅遊業議會和香港旅遊業議會保障基金的組織章程內。

他說：「這些文件在香港旅遊業議會與政府緊密合作下擬訂，並經本局的專案小組詳細研究。」

「雖然這些組織章程本身並無法定權力，但當局已制訂一些防範措施，規定將來自行規管計劃的主要部分若進行修訂，必須事先獲得政府批准。」

「至於日後修訂的管制，主要在於香港旅遊業議會的會員資格的更改、覆檢被拒加入旅遊業議會為會員的上訴程序，以及管理香港旅遊業議會保障基金的安排。」

「這些防範措施使政府有足夠的控制權，確保自行規管辦法不改過份約束旅行代理商的作業方式。」

翟氏指出亦有建議旅遊業議會及旅遊業議會保障基金應根據防止賄賂條例成為「共機構」。當局原則上支持這項建議，而旅遊業議會亦同時承認在這方面負責的重要性。

他說：「第一步是由廉政專員公署協助旅遊業議會制訂一套行為守則，供旅遊業議會及旅遊業議會保障基金的董事遵守。」

「在完成所需的基礎工作後，便會採取步驟，將旅遊業議會保障基金指定為公共機構。」

「旅遊業議會在這方面的合作，我認為值得特別表揚。」

就議員建議賠償水平應定為百分之一百，翟氏重申條例草案所訂的百分之七十的比率，為各有關方面提供合理的平衡。

然而，他看得出市民對這一點的強烈反應，故當局會再作研究。

在回應陳鑑泉議員提出的意見時，翟氏說保障一個人的生計或某人的儲蓄一事，與保障用於享樂等的金錢二者之間是有明顯分明的。

— 完 —

行政事務申訴專員法案獲支持

立法局議員周梁淑怡今日（星期三）表示，一九八八年行政事務申訴專員條例草案是值得支持的，因為設立申訴專員辦事處一事，經社會人士廣泛討論多時後，終於能付諸實行。

周梁淑怡在立法局辯論該條例草案時說，政府當局在提出這條例草案前所進行的諮詢工作，實值得讚揚。

她並指出，立法局議員研究這項草案的專案小組就這條例草案另行提出的意見亦已大部份獲得當局接納，只有一點例外，那就是關乎應否將對警務處及廉政專員公署的投訴列入行政事務申訴專員職權範圍的問題。周議員為這個小組的召集人。

她說：「若干議員堅決認為，目前處理投訴警方個案的程序，並非絕對大公無私，起碼市民方面有此看法，因此建議假如市民向投訴警察課及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投訴後對結果不滿意，只要投訴事件符合行政失當的定義，該專員應有權就該個案進行覆查。」

然而，當局認為委任該專員為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的當然成員，可使委員會借助該專員的專門知識，而他亦可就認為有問題的個案進行研究，此舉更可避免引起投訴人一些不切實際的期望。

她表示，專案小組大部份成員都願意先行接納當局這項建議，待法例實施一至兩年後，必然須就草案所載權限的工作成效，再予檢討。

至於該專員的權限，由於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屬於經常與市民有接觸的機構，因此也被列入其權限內。基於同一理由，議員認為兩個市政局的秘書處亦應同等對待。政府當局已答允向有關方面徵詢意見，以便在稍後階段將該兩個秘書處列入法例適用的機構名單中。

她說：「在條例草案以憲報白色法律副刊形式發表的階段，業已對經由立法局議員轉介投訴個案的安排的優劣，作充份探討。儘管部份議員仍堅持投訴應直接向專員提出，但專案小組普遍認為由立法局議員先行審查及予以監察的安排確有其優點，唯一要解決的是受理投訴個案所需的行政和文書支援和議員參與的幅度問題。」

「立法局議員必須就其監管工作及與該專員辦事處之間的聯絡事宜加以研究，因此這方面的事項肯定將會是下屆會期的首要工作。」

她並在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多項修訂動議，這些都是議員提出意見而獲政府當局接納的成果。

第一項修訂是「行政失當」一詞的定義，將擴展至包括與行使酌情處理權有關的事務，使涉及錯誤行使這權力的個案，毫無疑問地屬於專員的審理範圍。

此外，草案第五條第二款在修訂後，不論任何人獲委任代理該專員之職，亦須符合同樣有關個人利益的規定。

周梁淑怡指出，專案小組曾研究投訴人可能為某些理由而撤回其投訴的問題，但最後作出的結論是，倘專員認為應為公眾利益繼續調查時，則可以有權這樣做。故此她就草案第十條動議修訂。

她續說：「倘專員在調查時發現第三者亦受到不公平的待遇而該第三者本身對此情況並無所知，則應准許專員提醒該名人士有關不公平的情況，使他能夠選擇是否要提出投訴。草案第十四條第(二)款的修訂，是就此點作出明確的規定。」

「草案第十五條將予修訂，以便專員有權指定部門首長須在某一時間內進行專員調查後所作的建議。」

— 完 —

明年年中前實施噪音管制法案

署理衛生福利司許雄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作為噪音管制監督的環境保護署，打算在明年年中之前實施一九八八年噪音管制條例草案。

許氏在總結該草案的辯論時，表示有關方面已開始為此招募人手。

他解釋說：「本條例草案是經過多年來周詳籌劃及多方面諮詢的成果，會對環境噪音提供有效管制。」

他十分感謝議員不辭勞苦，費盡心思研究噪音管制條例草案的條文，並全力支持該草案。

由於他們提出具建設性的建議，所以當局便可作出有關修訂。這些修訂稍後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

他說他支持這些修訂，因為它們有助於澄清條文。

許雄說：「較重要的一項修訂是，由衛生福利司發出的技術備忘錄，應獲得立法局批准。上述備忘錄會列明對不同來源噪音所採用的量度及評估標準和指引。」

「此舉將確保上述重要文件的定稿在獲得通過前，公眾利益得到適當照顧。」

許氏說處理多種來源噪音的條文實屬必需，因為很多噪音問題都是由不同噪音來源所一起造成。

在實施時，當局會利用先進而精密的量度和分析技巧來計算出每種來源所佔的比例，並加以充分考慮。

此外，上訴委員會亦將會有關條文是公平合理地執行。

鄰近啓德機場校舍的隔音工程，許氏說在二十四間遇到較嚴重噪音問題校舍所進行的工程，會在本年夏季結束前完成；至於為其餘十二間校舍進行工程所需經費，會於下個會期初向財務委員會請求撥款。

他說政府將會考慮議員建議推動全港市民支持管制噪音污染，並建議環境保護署調動充裕人手，以便有效地對付商業樓宇空氣調節設備所引起的噪音。

他說有些議員指出，本條例草案並不算管制交通噪音，因而建議應及早處理這個問題。

許氏說：「由於本港環境擠迫，在若干地點難免出現大量車輛靠近駛經一些對噪音敏感樓宇的情形。」

「從規劃過程上着手，可以更有效地解決這項問題，而環境保護署一向都有為路政署提供技術上的意見，指導該署如何消滅噪音，包括在適當時採用隔音板。」

在回應李柱銘議員對城市計劃不足及缺乏統籌兩方面的批評時，許氏指出環境保護署有代表參與所有主要的規劃委員會，而在有需要的時候，亦會派員出席城市設計委員會會議。

他說：「至於李議員提出如果在一個工廠區內分別有工廠在不同的單位內同時發出同一程度的噪音時，在檢控上可能會產生問題。我想指出條例草案第十一條（一）載有這種違例事項，並提供補救方法。」

— 完 —

立法局通過十項條例草案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在會議上通過十項條例草案。這是立法局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最後一次會議。

獲通過的條例草案包括一九八八年行政事務申訴專員條例草案、一九八八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草案及一九八八年電視（修訂）條例草案。

其他七項條例草案為一九八八年旅行業（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一九八八年放債人（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八年社團（修訂）（第三號）條例草案、一九八八年職業安全衛生促進局條例草案、一九八八年伊利沙伯女皇援助弱智人士基金會條例草案、一九八八年噪音管制條例草案及一九八八年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

此外，立法局亦同意通過由財政司動議對電話條例的修改。

— 完 —

行政事務申訴專員法案廣受關注

政府將會在行政事務申訴專員辦事處展開工作後進行檢討。

律政司馬富善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恢復辯論行政事務申訴專員條例草案時說，這問題有重要的影響，因而引起了不少市民的興趣。

他說，待專員辦事處的工作展開了相當時間後，政府會進行檢討，以決定是否需要就專員的工作、權力範圍、與立法局的關係、操作情況等等作出修訂。

馬富善說：「我深信我們現在應通過這條例草案，設立行政事務申訴專員辦事處，然後再根據經驗和需要，改善條例草案的條文，而不是再度拖延，以求找出更佳的模式。」

他說，由周梁淑怡議員任召集人的條例草案專案小組，曾透徹地研究過草案。

周梁淑怡議員即將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訂動議，正反映出他們審慎考慮的結果，當局對這些修訂亦全面接納。

行政事務申訴專員的調查權限範圍，亦不包括警方及廉政公署，許賢發議員及李柱銘議員均曾對此表示關注。

馬富善解釋說，正如布政司在六月二十二日動議二讀此條例草案時指出，大部分有關警方及廉政公署的投訴，基本上均與行政失當投訴的性質有別。

他說：「經驗顯示，投訴警方與廉政公署的個案中，只有極少數涉及指稱行政失當的情形。」

「假如申訴專員成為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與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以外的另一個投訴途徑，他只能處理這極少數的個案。」

「政府認為，這一撮人士有上述兩個委員會可提出投訴，為他們而非大多數人士提供一個投訴途徑，實在於理不合。」

他並重申，政府打算委任行政事務申訴專員為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及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的當然委員，使這些機構可以借助他的專長，提高工作效率。

此外，投訴人如對投訴結果不滿，可如目前一般，繼續有權向總督請願，要求覆檢個案。

馬富善說：「政府相信，上述各種措施，應足以處理對警方及廉政公署行動的申訴。」

張有興議員及李柱銘議員提到市民十分關注行政事務申訴專員及其屬下人員的獨立形象問題，馬富善表示，當局原則上同意專員及其屬下的高級及調查人員應屬非公務員，並會作出適當安排，確保盡量做到這點。不過在成立初期，為使能盡快展開工作，難保不借調公務員前往申訴專員辦事處。

至於蘇海文議員提出的意見，律政司說現提交本局通過的條例草案，已向公眾廣徵意見。諮詢程序十分周詳，包括去年十月三十日發表白紙法例副刊，並進行長達兩個月的諮詢；隨後立法局專案小組亦對草案進行詳細研究，該小組不單提出本身的意見，更對市民意見書中所載的建議作出評論；此外，政府經已非常小心考慮公眾人士及專案小組所提的意見。

他說：「政府已認真研究過所有修訂建議，並已接納其中多項。」

「整體來說，這些修改把行政事務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略為擴大。」

「將由周梁淑怡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會進一步改善本條例草案的現有條文。」

他又說：「正如蘇海文議員所提出，處理這問題顯然還有其他方法。不過根據現有制度和途徑來發展，是十分重要的。」

「我們已有一個完善而周詳的制度，在市民對政府處事感到受委屈時加以補救。這個制度建基於一個獨立的司法部門，一個部分經由選舉產生的立法機關，以及多個其他途徑。」

「我們顯然希望避免導致現有申訴途徑不能正常運作。」

馬富善最後說：「畢竟，縱使沒有行政失當的情況，也會有市民對政府的決定表示不滿，但政策方面的問題，則不屬行政事務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

完

駛入中國私家車數目有限制 內地交通規例須向深圳查詢

布政司霍德爵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書面答覆潘志輝議員的問題時表示，獲准駛入中國的私家車數目受香港和深圳當局商定的配額所限制。

霍德爵士說文錦渡過境站的配額現時為三百架，而沙頭角方面則為六百架。

沙頭角過境站的配額較多，是為了緩和處理量已接近飽和的文錦渡過境站所受到的壓力。

他說：「目前使用這項設施的車輛，在文錦渡為二百六十三架，而沙頭角則為三百九十七架。換言之，有關配額仍有餘額可用。」

霍德爵士指出為駕車前往中國的香港居民提供有關中國交通或海關規例的資料，非屬香港政府的事。

他說：「這是屬於中國當局的事，不過，當有關的問題出現時，則可在定期的邊境聯絡會議上提出。」

現時，所有進入中國的車輛，均受到中國當局的發牌及登記規定所管制，而司機則須通過中國方面的駕駛測驗。

他說：「因此，所有司機都經由中國當局告知各項必須遵守的交通規例和程序，然後才獲准在中國駕駛車輛。」

「司機或車主如果需要更多資料，可向深圳當局查詢。」

至於海關規例方面，霍德爵士說，深圳當局會在汽車檢驗及格後，發出一本「來往香港汽車進出境簽證簿」，車輛必須經過檢驗及格，才可獲准在深圳行駛。

他補充說，在七月十四日召開的定期邊境聯絡會議上，港方代表提出有關問題，而深圳當局答允考慮是否向駕車進入中國的香港司機，提供更多有關海關規例的資料。

完

噪音管制法案獲支持

立法局議員何承天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發言支持一九八八年噪音管制條例草案時表示，這是一項非常重要的法例，與其他保護本港環境、改善港人生活質素的環境保護法例，包括空氣污染管制、水污染管制及廢物污染管制等條例相輔相成。

何議員認為，噪音污染和其他形式的污染一樣，都是因為社會人士罔顧公益或是由於各類行業的操作而引起。

他說：「就各行業而言，減輕或消除污染必須付出代價。因此，為免阻滯有關的行業，當局必須尋求一項明智和均衡的解決辦法，兼顧社會人士的整體利益。」

「工業界人士對條例草案的目的和宗旨也表贊同，實在令人欣慰。」

何議員又指出，修訂條文可消除有關行業的一些憂慮。例如，技術備忘錄及日後對內容的任何修訂，必須交由立法局審議。故此，在未進行充分諮詢和以公告方式通知之前，不得予以修改。

同時，倘當局基於某種原因而未能在指定期限內簽發建築噪音許可證，則申請人便可當作當局已在毋須任何條件規限下發給許可證，因為錯失不在於申請人，無故受規限，實對申請人不利。

他認為，在考慮環境管制問題時，亦應顧及一點，像香港這樣地狹人稠的都市，環境污染問題大多由於工業用地闢設在住宅地附近所致。故此在採納城市規劃決定時，當局應同時審慎考慮環境評估結果和其他有關的重要問題。

— 完 —

當局正檢討外國律師行政策

律政司馬富善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指出，政府現正檢討有關外國律師的政策。

律政司在回答蘇海文議員提出的問題時說，當局的建議將於適當時候呈交行政局審議。

他說，檢討是根據前任首席按察司曾在這方面向港督所提交報告而作出。該報告所研究的問題包括外國律師行應獲准從事何種工作、可否僱用有本地執業資格的律師或與他們合夥等特別問題。

再者，有數間在香港開業的美國律師行，曾向港督提交請願信，要求准許他們聘請香港律師或接受香港律師作為合夥人，而這些律師仍可以用該外國律師行的名義，繼續從事香港法律工作，或他們有資格從事其他法律工作。

這些律師亦要求修改法例，使可以用動議方式接受律師申請在港執業，而毋須進行考試。不過申請人所屬國家，必須已經給予香港的執業律師同樣的互惠優待。

律政司解釋說，有鑑於此，政府進行了現時的檢討。

他說：「我在現階段所能說的，是這些建議會根據香港的最大利益而制訂，並且願及香港作為一個主要的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是需要有高質素的法律服務來配合的。」

律政司指出，法律界採取任何行動，以確保為本港社會提供的法律服務保持最高水平，都會得到政府全力支持。

他說：「同時，政府也不贊同訂立管制措施，保障某類人士免受競爭，政府在其他很多方面，也是採取這項原則的。」

「這兩個目標之間，顯然有取得平衡的需要。」

銀行業修訂法案加強業內監管機構之聯繫

財政司翟克誠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一九八八年銀行業（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將授權銀行監理專員與本港和海外監察當局分享資料。

在該項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致辭時，翟克誠多謝李國寶議員和香港銀行公會審閱這項條例草案。

他說：「隨著各國金融市場漸趨一體化，以及銀行業的業務性質日趨跨國化，本港各監察當局之間，及本港與海外監察當局之間，都有必要更緊密合作。」

但是，翟克誠強調只會在銀行監理專員認為有關的海外監察當局受到適當的保密規定限制，以及有關資料可使或有助該當局執行其職務，才可向該當局的主管透露這些資料。

翟克誠完全支持李國寶議員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各項修訂，同時補充說：「我可以向李國寶議員和銀行業人士保證，政府定會盡力確保海外監察當局的主管，在未經銀行監理專員同意之前，不會將銀行監理專員所提供的資料，向第三者透露。」

現有條文足以保障壓縮空氣工作工人

署理教育統籌司黃星華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現有的條文及執行情況，足夠保障在壓縮空氣中工作的工人的安全和健康。

黃氏在回答葉文慶議員的問題時指出，自一九八七年以來，只有東區海底隧道工程需要工人在壓縮空氣中工作。

他說該工程於一九八七年五月開始，截至今年六月，向勞工處呈報在壓縮空氣中工作導致減壓病共有二百四十四宗。

他表示這些個案按病情嚴重程度分為兩類，其中二百三十九宗屬第一類或輕微個案，五宗屬第二類或較嚴重個案。

有關減壓病的性質方面，黃氏解釋說工人在壓縮空氣環境中工作，較在正常大氣氣壓下有較多的氮氣溶化在血液及體液中。

如果氣壓突然減低，氮氣氣泡便會在身體組織及血液中形成，產生一種統稱為「潛涵病」的病徵。

他說：「第一類個案的病人會覺得上下肢或四肢痛楚，但並不覺有病，亦沒有表面病徵，痛楚程度由輕微至極端痛苦不等。」

「第二類病人通常覺得有病，並有可見病徵，除四肢痛楚外，病人的血液循環系統、神經系統、呼吸系統或消化系統亦可能受到影響。」

至於現有措施是否足以保障工人健康的問題，黃氏指出在壓縮空氣下工作是受到工廠及工業經營（在壓縮空氣中工作）規例所管制。

他說：「承建商須為工人提供足夠的醫療指導和治理設施，並須委任一名醫生，就一切與這類工作有關的醫療問題提供指導。」

「新入行的工人必須在受僱前不超過三日取得體格檢查證明書，才能開始工作。」

「經常從事這類工作的工人，每隔四星期便要取得體格檢查證明書，否則不能繼續受僱。」

「如工人患有感冒、肺胸感染、喉痛或耳痛，則即使備有體格檢查證明書，也不能受僱在壓縮空氣中工作。」

「因患有上述或其他疾病而不能工作超過三天的工人，須重新接受檢查，並獲證明身體合格，才能恢復工作。」

「此外，所有工人在受僱四星期內，主要關節須接受X光檢驗。此後，每年亦須接受這類檢驗一次。」

黃氏說這些規例亦規定壓縮空氣變壓室須正確使用，以及須由曾受訓練的變壓室管理員控制。

此外，新入行的工人必須由有壓縮空氣工作經驗的人士陪同工作。僱主須向新入行的工人派發單張，指導他遵守所有規則。

工地必須設有醫療變壓室，隨時可供緊急治療之用。

所有工人都必須佩戴一個名牌，說明他們在下班後如果生病，須送往治療的地點。

黃氏說：「對於東區海底隧道工程，勞工處為執行規例，設有一個由三名經驗豐富的工廠督察負責的特別小組，定期到工地視察，及為工地人員提供在壓縮空氣中安全工作的指導和課程。」

「壓縮空氣變壓室管理員可獲派發一本名為『變壓室管理員手冊』的中英文小冊子。」

— 完 —

放債人修訂法案再作修訂

財政司翟克誠動議修訂一九八八年放債人（修訂）條例草案。該項條例草案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經委員會審議階段。

翟克誠說，他多謝李國寶議員提出，對第三十一條作出涉及草擬方面的修訂。

他說：「本條例草案第三十一條建議在原有條例內加入第三十三C條，規定第一附表第一節所列獲豁免管制的人士，如在提供貸款後，不再屬於該類人士，則有關貸款視為第一附表第二節所列的豁免管制的貸款。」

「放債人條例的運作原則，是放債人作為獲豁免管制的人士，只視乎他在提供貸款時的身份而定。」

「該放債人的身份其後的任何改變，並不影響貸款的有效性。」

「因此，建議的第三十三條已無需要。此外，如借款人其後不符合必要條件，以致所借款項不列為獲豁免管制的貸款，則這條條文亦使人對這類貸款的性質產生疑問。」

「為消除疑點，我建議把第三十三條刪除。」

——完——

擴大弱智人士基金

徒分散資源減成效

署理教育統籌司黃星華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表示，擴大伊利沙伯女皇援助弱智人士基金的應用範圍至其他弱能人士，只會分散和分薄基金會有限的資源。

黃氏在總結辯論一九八八年伊利沙伯女皇援助弱智人士基金會條例草案時說，這樣做的成效可能還比不上只集中幫助特別一類弱能人士。

他指出，本港約有十一萬名弱智人士，是各類弱能人士中人數最多的一個類別。

他說：「雖然本港為他們提供的服務種類繁多，但仍有不少地方出現短缺的情形。」

至於其他類別弱能人士包括弱智者，黃氏說他們除透過政府的康復計劃方案獲得幫助外，在有需要時還可向多個慈善基金與機構求助。

然而，他同意應定期檢討基金會的資源。

他說：「假如基金會在收入方面累積盈餘而又沒有其他有意義的用途，則或可考慮將應用範圍擴大至包括其他類別弱能人士。」

他補充說，理事會在設立之前，定會考慮議員就其組織所提供的意見。

在回應葉文慶議員的意見時，黃氏說當局的原意是基金會應與康復發展協調委員會保持密切聯繫，確保從政府一般收入的撥款，與基金會的活動沒有重疊的地方。

旅遊業健全發展須靠自律

立法局議員葉文慶今(星期三)日表示，要引導旅遊事業有健全及有建設性的發展，實行旅遊業自律是最佳方法。

葉議員是在立法局發言支持旅行社代理商條例時作以上表示，她說，該條例代表旅遊業的自律目標邁進了一大步。

她說，為保障消費者而制訂的新方案特色包括：所有持牌旅行社代理商日後應加入旅遊業議會其中一個成員組織，從而成為該議會的會員；旅遊業議會應從所有套式外遊旅行團的收費中抽取百分之一供款，設立一個非法定的補償計劃，以取代旅遊業保障基金；無法履行義務的旅行社代理商的顧客日後可獲得相等於仍未賠付的索償額百分之七十的慰恤賠償。

她續說：「我們也明白，部份小本經營的旅行社代理商必須增加資本才能加入旅遊業議會，但從消費者的角度來看，此舉肯定提供進一步的保障。」

整套方案的詳情，大部份會載於旅遊業議會及旅遊業議會儲備基金兩套章程內。

而以葉議員為首的一個立法局專案小組曾詢問當局，這些非法定文件所載的條文，是否有足夠的約束力。當局告知小組，該兩套章程是有法律效力的合約文件，倘任何一方感到不滿，他有權提出訴訟，透過法庭採取所需的補救措施。

我們亦獲得政府當局保證，有關方面如欲修訂該兩套章程所載的事項，必須事先獲得財政司的批准，這些事項包括更改旅遊業議會的會員入會準則、就管理旅遊業議會儲備基金事宜而制定的規則。

她表示，專案小組特別高興獲悉旅遊業議會章程將會清楚敘明成為該會會員(包括普通會員及附屬會員)的準則。當局將會設立一個縝密的上訴制度，以確保該議會能公正無私地執行入會準則。

在談及賠償問題時，她說，正如現時發給的賠償一樣，日後的賠償仍然是由有關方面酌情發給的。據旅遊業議會表示，其用意是旅遊業議會儲備基金的賠償範圍應與現行的旅遊業保障基金的賠償範圍相同。

此外，日後旅遊業議會儲備基金的董事局可行使旅行社代理商註冊主任現有的酌情決定權，在適當情況下酌情批准發給慰恤賠償，而毋須申請人透過司法程序索償。

她又謂無法履行義務的旅行社代理商的顧客，可得百分之七十的定額賠償，這是考慮到現有的旅遊業保障基金發放賠償額的情況而訂定的。目前，保障基金發放的賠償額並無固定比率，有些顧客可能完全得不到賠償，有些可能獲得十足賠償，因此，將賠償額的水平定為百分之七十，已可算是有所改善。

她說，雖然這個賠償額的水平有欠理想，但已為這項計劃提供了良好的開端。有關方面在該計劃實施兩年後進行檢討時，當會研究各項措施，以決定可否作進一步的改善。

她補充說，專案小組在研究該條例草案時，曾發現若干問題並向政府作出多項建議。這些建議已為政府接納。

建議之一是為使旅遊業議會儲備基金的董事局更獨立自主，該四名由專業人士出任的董事應由財政司在諮詢旅遊業議會後委任。至於透過該議會提名人選的建議，則應放棄不用。

此外旅遊業議會儲備基金董事局開會議事所需的法定人數定為五人。專案小組認為，應作出安排，以免法定人數大部份由旅遊業議會或該議會提名的董事組成。

另一項建議是應就旅行社代理商申請加入旅遊業議會及顧客的索償事宜，訂定合理的審理時限，並應將旅遊業議會及旅遊業議會儲備基金列為防止賄賂條例所指的「公共機構」，以確保該兩個組織運作得宜。

最後，她說，專案小組和政府當局現已同意，為配合目前的換牌周期，新計劃將於七月三十一日生效，而非原擬的七月十五日。

完

電視修訂法案有限制

當局表示非一成不變

如有需要廣播事務管理局可能會重新考慮限制電視牌照持有公司不能以小股東的身份加入其他機構的規定。

行政司曹廣榮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為一九八八年電視（修訂）條例草案辯論作總結時作出上述表示。

曹氏指出草案第十四條所增訂的原有條例第十七A條規定，持牌公司只可以持有其他公司的多數股權；實際上即是規定，持牌公司獲准取得這類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訂定這項條文的目的，旨在確保持牌公司對其擁有股權的任何其他業務，會全權負責，而不會因為其在外界的投資，而受到任何不當的外來壓力。

曹氏提到立法局專案小組擔心有關的規定可能會對持牌公司施加不必要的限制時表示：「這項規定並非永遠不會修改。」

他說：「持牌公司將來如有機會參與其他機構的業務，而又能證明會有利香港的電視廣播業，則廣播事務管理局可能會重新考慮這項問題，而當局亦會檢討這項法例的有關條文。」

曹氏在解釋條例草案的本質時表示，條例草案主要關乎持牌公司的所有權、管制持牌公司控制的公司、禁止持牌公司由控股公司把持、管制持牌公司可能在其他公司所持有的股權，以及專利稅的計算等。

該條例草案修訂了一些現有條文、增訂了一些新條文，同時加入更詳細的安排，以確保新法例有效及較現行法例更加有效。

曹氏表示當局必須制訂法例，提供所需的法律架構，以便訂定部分新持牌條件，加附於本年十二月一日開始生效的新電視牌照。

曹氏感謝專案小組提出種種具建設性的意見。他同意電視廣播的水平應設法維持，並加以改善。

他說：「當然，單憑立法去處理與新牌照有關的所有條件和規定，並非恰當的做法。」

「我們亦在檢討有關節目、廣告及技術標準的業務守則。」

「此外，部分較詳細的計劃及其他規定，亦會列入新牌照的條件內。」

曹氏指出，這是一項屬於技術性的法例，但小股東及小額投資者毋須過分憂慮，因為受這項法例所影響的，主要是在持牌公司中擁有大量股份的非本地股東，這些股東會有專家提供專業意見。

接着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中，曹廣榮動議修訂條例第一、二、五、十一、十二、十四及二十條。

對草案第十四條建議增訂的第十七A(一)(b)條所作出的修訂，他說是要讓持牌公司可以設立「第二層」附屬公司，即是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第(d)(二)項修訂旨在使第十七D(三)條的條文與第十七D(四)條的條文一致。

第十七D(三)條規定，任何人士倘持有某公司的股份至少百分之三十五的有關權益，而該公司又擁有某持牌公司的有投票權股份至少百分之二的有關權益，則須申報其在該持牌公司所擁有的有投票權股份權益。

曹廣榮說：「這項規定可藉着設立附屬公司來持有這項權益而加以規避。現建議的修訂，將可杜絕這種規避方式。」

第(9)(三)項修訂與第十七L條有關，目的是使本條例草案的規定，與證券(公開權益)條例的規定一致。

曹氏說，對草案第一條作出修訂，目的是使草案中的不同條文，可按照總督在憲報所指定的不同日子生效。

他舉例說：「通過這項安排，持牌人可以有較長的時間去遵辦若干條件。」

「我首先想到的便是股東在申報其居留身份前，非本土人士在持股量方面是受到限制的。」

有關條例草案第二條的修訂，曹氏指出，(a)項修訂是要作出規定，讓現有持牌公司納入或合併入各自的控股公司內。

而(b)項修訂，則旨在使該條例草案的規定與證券(公開權益)條例的規定趨於一致。

關於第二十條對持牌公司所須繳納的專利稅作出的規定，曹氏說第(a)項修訂旨在清楚規定，倘若須繳納專利稅的款額超過進表上的某個水平時，則只有超過該有關水平的部分款額才應按較高的百分率課稅，而並非整筆款額都要按該百分率課稅。

至於劃一繳稅率，則仍繼續適用於整筆款額。

曹氏說：「由於所應繳付的專利稅，是按持牌公司的會計年度繳收，故(e)項修訂是必需的，使當局可以繳收整個會計年度以外任何零散期間的專利稅。」

「由於目前持牌公司的會計年度是由一月一日開始，這條款會把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包括在內。」

他又說：「第五、十一及十二條的修訂，純粹是技術性及草擬方面的修訂。」

港府擬設立新頻道不停報導交通消息

政府現正採取措施，設立一個中波頻道，交由香港電台管理。該頻道通常會廣播新聞、天氣報告、交通消息和音樂。

行政司曹廣榮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給何承天議員所提問題的書面答覆作上述表示。

曹氏說：倘發生如泄漏煤氣等事件，致使本港大部分地區出現嚴重交通擠塞的情況，該頻道便會不斷報導交通消息，直至交通恢復正常為止。

新頻道會以粵語和英語廣播。

曹氏解釋，香港電台會向各有關方面蒐集、整理和不斷取得最新資料，以供新頻道廣播之用。

其中包括警務處、運輸署、政府新聞處、提供緊急服務的各部門和各公共交通公司等。

他補充說，倘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招聘人手和裝置播送設施，新頻道可望在一九八九年第一季開始服務。

— 完 —

政府無意管制老人帛金會

政務司廖本懷今日（星期三）向立法局表示政府並無計劃，亦不認為有充分理由要立例管制老人帛金會。

廖氏是以書面答覆伍周美蓮議員有關政府是否有計劃立例管制老人帛金會的建立及如何保障老人的供款的詢問時，作上述的表示。

廖氏解釋說，目前一些老人帛金會主要是由若干地區的傳統組織，例如街坊會和宗親會，以私人性質方式設立。

會員可在指定期間每月繳付為數一元至十元的小額供款，然後在逝世後，由帛金會支付葬殮補助金予其家屬。

另一方法是毋須每月供款，而在會員逝世後由其他在生的會員各自付出固定數額的款項，補助其葬殮費用。

廖氏稱：「這類帛金會是在四十年代初期設立。近年來，由於老人服務質素改善，葬殮費用較廉，以及火葬受到普遍接受，帛金會的受歡迎程度已迅速減退。」

「目前仍然存在的帛金會，會員正日益減少，其中部分更因缺乏支持而停止收取新會員。」

廖本懷強調，帛金會的管理一般頗為完善。過去數年，當局並未接獲任何有關帛金會管理或運作的投訴。

廖氏的結論是基於上述情況，政府並無計劃，亦不認為有充分理由要立例管制老人帛金會。

— 完 —

當局考慮救護車非緊急服務收費

保安司班乃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上表示，救護車既可用於緊急服務，亦可用於非緊急服務。然而非緊急服務不會對緊急服務造成不良影響，因為後者會獲得優先處理。

班乃信在以書面回覆鍾沛林議員所提問題時表示，截至本年六月三十日為止的過去十二個月內，救護車服務出動處理的召喚共四十一萬六千一百二十二宗。

其中非緊急服務召喚佔十二萬一千一百九十二宗，佔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九點一。

班乃信說：「行政局已建議檢討救護車服務策劃小組研究可否就非緊急服務徵收費用。」

「該策劃小組正準備就這個問題作最後審議，不久便會把建議呈交行政局考慮。」

他續說：「我保證本局會獲悉有關此事的發展。」

— 完 —

取締無牌菜館法案獲支持

立法局議員張有興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一九八八年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通過實行後，能賦予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所需的執法權力，以制止及減少未領牌菜館公然藐視法紀，危害公眾衛生的情況。

張議員在條例草案二讀恢復辯論時指出，根據現行法例，倘任何人士未領得牌照而經營菜館，即屬違法，可被檢控。

他說：「然而，由於闡釋法例方面出現問題，自一九七二年以來，有關部門已不能對未領牌菜館執行封閉令。此後，只要違例者甘願再三接收傳票，及在定罪後並不介意繳付被判處的較巨罰款，即可公然藐視法紀，隨便觸犯禁制令禁止使用樓宇作任何用途的規定。」

他表示，這項條例草案授權裁判法庭可就受食物及藥物衛生規例限制，但被當局頒發禁制令而未能遵守該命令的樓宇，頒發封閉令，是值得支持的。

張議員並建議當局在條例草案於本年十月一日生效前，對其中的規定加以廣泛宣傳，以確保法庭和業內人士均充分了解其條文。

署理衛生福利司許雄在總結辯論時表示，他很多謝張有興議員支持該項條例草案。

他補充說：「我向張議員保證，本條例草案在本年十月生效前，當局定會先作出適當的宣傳。」

— 完 —

援助弱智人士基金會法案獲支持

立法局議員葉文慶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政府應不斷檢討伊利沙伯女皇援助弱智人士基金會資源的運用，以便在可能的情況下，將基金的應用範圍擴大，以援助其他傷殘人士。

葉議員在立法局上支持一九八八年伊利沙伯女皇援助弱智人士基金會條例草案時建議理事會的理事應包括經常參與關乎弱智人士工作的人士、多種弱智人士，以及弱智人士的父母。

葉議員指出她本身為康復服務發展協調委員會的主席。該委員會曾建議，設立基金會的目的，除為促進弱智人士的福利、教育和訓練外，還應特別提高他們的就業機會。

她非常高興康復服務發展協調委員會的建議獲得採納，並已納入草案內。

葉議員亦強調，基金會應與康復服務發展協調委員會緊密聯絡，以確保由政府一般收入帳項撥款資助推行的康復服務工作計劃與基金會的活動兩者之間不會出現重複。

— 完 —

政府應考慮擴大英女皇基金會資助範圍

許賢發議員今日（星期三）表示，政府應考慮擴大英女皇基金會的資助範圍至弱智人士。

許議員在立法局會議上支持一九八八年伊利沙伯女皇援助弱智人士基金會條例草案時表示，若干傷殘組織未能列入該基金範圍內，使人有點失望。

例如精神病人對增進康復服務和發展其就業前途亦同樣有急切的需求，然而這些方面的發展與所需求的相去甚遠。

許議員詢問政府是否有資金來源使精神病人可獲得資助，若否，則政府會否考慮擴大英女皇基金會的資助範圍。

許議員表示很高興知道英女皇基金會理事會有五至九位委任委員。

許議員說：「我要強調，各志願團體乃香港康復服務先驅，具備長期工作經驗，對於為弱智人士利益運用基金會資源定有寶貴貢獻。」

許議員補充說，成立伊利沙伯女皇援助弱智人士基金會，正好解決長久以來本港需要為弱智人士分配較多資源以發展其福利、教育和訓練服務的問題。

— 完 —

簽證入境證收費

據英國法例作出

正如其他英國屬土一樣，香港的入境批准是入境當局代英國政府簽發，並依照英國法例徵收相同費用。

保安司班乃信在今日（星期三）立法局會議上給張有興議員所提問題的書面答覆中有以上的說明。

班乃信解釋說：「人民入境事務處所收取的費用，是用來支付本港有關服務的開支，而不會匯往英國。」

「申請入境批准的收費一旦撤銷，則有關服務的開支將須由本港納稅人承擔。」

至於英國簽證及入境證（統稱入境批准）的費用，班乃信表示這是英國本土法律的問題。

這些費用是根據一九八零年領事費用法及一九八七年領事費用令的規定而徵收，並不時由女皇會同樞密院予以調整。

至於費用數量，班乃信說無論在任何地方申請，收費都是一樣。

費用以英鎊計算，並以當地適用的貨幣徵收。

英國政府希望藉著有關的收費安排，至九十年代初期可以彌補該國在世界各地執行入境批准工作所需的全部支出。

班乃信補充說：「值得注意的一點是，凡持有香港身份證明書，或持有其他非國民旅行證件的人士，倘若往英國旅遊、讀書或工作，均須申請簽證。」

「但持有香港護照的人士，如果選擇申請簽證，或懷疑本身可否進入英國，則可申請往英國旅遊或過境的入境證。」

「當局已在這方面大力宣傳，使所有有意申請的人士都知道這項選擇權。」

——完——

職業安全衛生促進局職權應擴大

立法局議員彭震海，今日（星期三）籲請政府在職業安全衛生促進局成立一年後，檢討該局的運作，並因應民情，擴大促進局的職權。

彭議員是在立法局恢復辯論一九八八年職業安全衛生促進局條例草案時，作上述呼籲。

他表示，勞工界對這個醞釀多年的促進局實在期望很高，希望它能徹底解決工業意外的問題。可是，條例草案公佈後，一般勞工團體對草案中所載的宗旨，都表示失望，並認為將該局職權集中在教育與宣傳方面，而忽略監管及立法的工作，是不足夠的。

他說：「一個沒有實權的組織，在指令僱主及規定僱員遵守有關工業安全法例時，是會受到制肘。」

「同時，該局若不能建議制訂及修改有關的法例及政策，對該局能否成功地推廣它的宗旨及工作，亦有很大影響。」

彭議員贊成應擴大促進局的職權範圍，以至包括建議立法及監管的工作。

不過，他亦了解到在現時的條例草案中界定促進局的宗旨及權力，是經負責擬訂該局的工作小組及總督會同行政局詳細考慮而訂出，假如要重新擬訂可能會延誤促進局的成立。

故此他希望政府能於該局成立一年後對其職權範圍作出檢討。

— 完 —

政府應對保險行業作出承諾

立法局議員張有興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發言支持一九八八年職業安全衛生促進局條例草案時表示，政府應對保險業人士作出肯定的承諾，保證在通過實施此條例草案後，不會以先例可援為理由而要求該行業另再徵收款項，用作其他有關交通安全、防止火災或罪案等組織的經費。

張議員指出，條例草案規定由保險行業負責從保險費中收取指定比率的徵款，用以資助職業安全衛生促進局各項活動。

他說，香港保險總會曾經向當局提交意見書，表示原則上反對就保險費徵收款項，作為法定組織如職業安全健康促進局等的經費。

他又指出，保險業內人士擔心，一旦立下先例，當局便可再要求保險業徵集款項，以便為像有關交通安全、防火或防止罪案等其他組織提供經費。

所以，保險業人士希望政府能作出以上的保證。

— 完 —

電視修訂法案 保障公眾利益

立法局議員何承天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一九八八年電視（修訂）條例草案，不單能夠保障公眾的利益，並且可為市民提供質素更佳的電視節目。

何議員是在立法局發言支持該條例草案時表示，鑑於電視對社會的影響力相當龐大，因而必須受到一定的管制。

他說：「為維護公眾利益起見，政府對擁有無線電視廣播專利權的持牌公司所播放的節目、廣告及技術標準，均須加以監管。」

他認為由於為大眾經營電視台的機構肩負著重大的社會責任，該等機構的活動不能視作普通商業活動看待。

此外為了保障電視這個具有強大影響力的媒介不會為外國勢力所利用，世界各國政府都對電視牌照的控制權有所規定，必須由本地人士持有。

本港現行的電視條例，大致上亦已實施了此等規限和管制。至於一九八八年電視（修訂）條例草案的目的，則是修訂原有條例，藉以提供更有效的方法，確保有關機構無法迴避此等管制。

— 完 —

運輸署定期檢查交通標誌 確保無破損配合道路交通

署理運輸司麥振芳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當局有完善的程序，確保在道路工程進行之時或之後，明確標示所需的交通標誌。

麥氏書面答覆潘志輝議員之發問時指出，除非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實質上受到道路工程影響，否則承建商不得改動有關標誌或標記。

如果交通標誌受道路工程影響，須要作出改動，路政署會在工程開始之前，與運輸署及警方訂出令人滿意的暫時安排。

承建商必須小心保養這些臨時標記，並在工程完竣後使路標回復原狀。路政署會進行巡視，確保受影響的交通標誌，正確及適當地回復原狀。

運輸署人員同時會定期檢查現有標誌，以確保標誌維持良好狀況，並與道路交通情況的任何轉變配合。

麥氏說，此外，當局在一九八四年公布一套有關維修或建築道路的交通燈號、交通標誌及道路工程護欄的工作守則。

該守則就進行道路工程應採取的措施提供全面指引，以減少對道路使用者所造成的不便及潛在的危害。

至於應使用那種臨時交通標誌及其適當位置，上述守則亦有詳細說明。

在警方進行檢控方面，他說警務人員檢舉交通違例事件時，必須酌情處理。

倘情有可原，例如交通標誌不清楚，警務人員一般不會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在正常情況下，他們不會檢控因過時交通標誌而引致的交通違例事件。

麥氏保證，司機可就簽發不當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提出書面投訴。如證實交通標誌的位置不當或須改善，則警方會撤銷有關的定額罰款通知書，並通知運輸署糾正有關情況。

完 1

兩年後擴大申訴專員職責較實際

張有興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建議在兩年後考慮擴大行政事務申訴專員辦事處的職責及工作範圍。

張氏在支持一九八八年行政事務申訴專員條例草案發言時說，他相信在最初階段由立法局議員轉介投訴個案給專員辦理是較為實際的做法。

這是因為該辦事處在成立初期，只設有十九個職位以及一個小規模的調查組。

他提議：「經過兩年運作，而行政事務申訴專員亦已取得一定經驗後，屆時可再作檢討，以決定市民可否直接向專員辦事處提出申訴。」

張議員對曾有人建議，投訴人如對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或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的調查結果感到不滿，可向專員投訴一事，不表贊同。

他說：「我先前經已指出，鑑於行政事務申訴專員辦事處人手有限，在最初兩年，先行觀察專員如何處理有關附表一所列本條例適用的五十二個部門及組織的投訴，較為合宜。」

無論如何，他支持專員應獲委為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及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當然議員的建議，因此舉可使專員為這兩個監察組織貢獻其專業知識。但他強調，有一點必須注意的，就是投訴人如有不滿，仍可直接向總督上訴。

就公眾意見認為專員必須獨立自主，並須向市民確立這個形象，張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已答允盡量不由公務員擔任行政事務申訴專員辦事處的職位，以便向市民顯示該辦事處的獨立性。

他說：「專員的任期為五年，可再獲委連任。為確保其獨立地位，總督只可在專員無能力履行職務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並獲得立法局同意，才可把專員罷免。」

「此外，專員接獲由立法局議員轉介的投訴後，須將該項投訴的調查結果直接通知投訴人及知會有關的立法局議員。」

他續說：「這項安排是另一種制衡方法，以便立法局議員可由始至終獲悉整件個案。」

張氏指出草案有些條例規定專員須就嚴重的不當事件向總督呈交報告，並將報告提交立法局省覽，亦規定總督每年須向立法局提交有關該專員年內工作的周年報告。

他總結說：「行政事務申訴專員並非再世包公，他不會出巡前往市區及新界各地探察民間冤情。然而，我們希望行政事務申訴專員辦事處的設立，將有助於改善現行的投訴制度，使其更為精進。」

— 完 —

電視修例法案獲支持

立法局議員譚王慕鳴今日（星期三）表示，一九八八年電視（修訂）條例草案能維護電視廣播事業的獨立自主性，合符公眾的利益及意願。

譚王慕鳴在立法局發言支持該條例草案時作以上表示。

她表示，本港的電視廣播事業發展一日千里，目前已成熟市民生活的一部份，為市民提供資訊和娛樂。既然電視廣播事業具有強大的滲透力和影響力，維護電視廣播事業的獨立自主性便十分重要了。

她說：「條例草案基於這個精神，規定將來電視牌照持牌機構不能同時是其他公司的附屬公司，從而防止於未來十二年間，電視行業出現聯屬集團的情況。」

「不過，除了獨立自主的問題外，電視廣播事業其實還存在著若干有待改善的地方。當中有些並未有透過該條例草案予以解決。有關電視節目的標準尺度就是其中一個例子。」

她表示在過往，不斷有市民對電視節目的標準和尺度提出投訴。這些投訴，並不止於暴力和色情問題，還包括有關意識不良和歪曲史實等方面。

她說：「目前有關方面正在檢討現行電視業務守則，當中包括有關電視節目標準的規定。」

她期待檢討結果能有助於改善電視節目目的標準和尺度，亦期望電視廣播業的業內人士能關注電視節目所傳遞的訊息，加以自律。

— 完 —

立法局議員張有興今日（星期三）建議政府在其公民教育運動及計劃內策劃一項全港運動，使市民廣泛支持管制及減低噪音的工作。

張議員是在立法局發言支持一九八八年噪音管制條例草案時作以上表示。

他表示他所指的噪音來自住宅，如電視機聲浪或狗隻的吠叫，也有來自公共地方的，如小販的叫賣聲、擴音機傳出的聲浪等。

他說，該項全港公民教育運動應包括設法改變市民對噪音的態度，以及教導他們尊重別人享受更清靜的環境和安寧的權利。

他說：「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將日常滋擾市民，而且是經常達到無可容忍程度的噪音降低。」

「為求達到這個目的，主要是透過釐定詳細的管制標準和衡量噪音的程序，以及將其他技術細則列入規例內。」

「此外，還有極為重要的技術備忘錄，則必須呈交立法局省覽及在有需要時予以修訂，以保障公眾的利益。」

他表示，商業樓宇內的食肆及其他由市政局簽發牌照的場所，其裝置的空氣調節系統經常發出噪音，有關這方面的管制事宜，環境保護署將會從市政總署方面接手負責。

鑒於受影響的鄰近居民對這類噪音不斷提出投訴，埋怨噪音使他們徹夜難眠，因此，他籲請環境保護署調派足夠人手，有效地處理這類噪音問題。

除支持對條例草案擬議的修訂外，張氏亦對草案第二十五條的條文極表贊同。該條文規定，根據本條例制定任何規例前，必須事先徵詢環境污染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他說：「此舉可確保在提高保護環境標準之餘，亦能合理均衡地顧及其對社會經濟方面的影響。」

雖然飛機噪音的管制並非這條例草案的範圍，但張議員亦要求政府作出承諾，保證為啓德機場附近學校安裝雙重隔音窗戶玻璃的計劃，可在本年九月開課前如期竣工。

他亦促請政府努力解決越來越嚴重的交通噪音問題。

視覺矯正與視光學二者有別

署理衛生福利司許雄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政府訓練獎學金計劃提供的視覺矯正文憑課程與香港理工學院開辦的視光學專業文憑課程各有不同的目標。

許氏在給何承天議員所提問題作書面答覆時解釋說，任職於眼科服務的視覺矯正員，所負責的工作是協助眼科醫生處理與雙眼功能有關的問題，包括診斷及治理某些有關眼睛的症狀，特別是斜視及弱視。

他說：「他們並非提供視光學方面的服務。」

許氏說，任醫務衛生署視覺矯正員所需的資格是英國視覺矯正協會文憑或同等學歷，或澳洲視覺矯正委員會文憑。

他說：「上述文憑均須在海外考取，本港亦缺乏合資格的視覺矯正員。」

許氏說，政府所提供的視覺矯正文憑課程獎學金，目的是使那些經過挑選的公務員能夠前往英國或澳洲接受為期三年的訓練課程，以便取得出任醫務衛生署視覺矯正員所需的資格。

另一方面，香港理工學院開辦的專業文憑課程則為培訓視光師而設。

視光師的職務範圍包括：檢驗視覺及屈光度；處方矯正視力光學用品；選配矯正視力光學用品；或依處方供應矯正視力光學用品。

他們並無資格從事視覺矯正業。

許雄總結說，英國和澳洲亦為視覺矯正員與視光師提供不同的訓練課程，情況和本港一樣。

— 完 —

都會計劃配合新市鎮發展計劃

署理地政工務司宋達仕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以書面答覆劉皇發議員的詢問時表示，都會區的未來發展策略將配合政府全力承擔的新市鎮發展計劃，而非互相競爭，因而不會有任何影響。

劉皇發議員問及都會計劃對新市鎮整體發展的影響。

宋達仕解釋說，都會計劃是給予都會區分區規劃綱言的名稱，都會區是指香港島、九龍及荃灣/葵涌/青衣。

他說：「規劃綱言的目的，是釐訂政府對都會區未來發展的目標，並提供一個發展架構。」

他說：「當局在第二次整體運輸研究中，正探討新市鎮與都會區之間的交通需求。該項研究會提供一個最新的運輸網及交通服務計劃，以應付直至二〇〇一年全港的預計交通需求。」

「都會計劃研究在建議都會區的土地用途模式時，會顧及第二次整體運輸研究制訂的運輸架構。」

關於就業機會方面，他表示都會計劃將探討鼓勵製造業把就業機會分散，特別是從非常擠迫及已淘汰的工業區分散至其他地區。

他說：「不過，在未來數年，雖然若干交通可能會有所改善的地區會發展成為『衛星』地區，都會區仍肯定會繼續作為主要的工商業活動中心。」

在環境改善方面，宋達仕說都會計劃的目標，是盡可能遵照目前適用於新市鎮的標準。

關於都會計劃與新市鎮之間的「相互配合」，都會區的發展及新市鎮的繼續發展，是香港發展策略研究的部分策略架構。

他說：「事實上，都會計劃的其中一項策劃假設，是都會區的人口將保持在目前的前四百二十萬，任何人口增長會由新市鎮(荃灣/葵涌/青衣除外)吸收。」

「當局在日後擬定香港發展策略的最新架構及制訂發展計劃時，會緊記全港的整體發展必須互相配合。」

職業安全衛生促進局 提高安全及衛生水平

署理教育統籌司黃星華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建議中的職業安全衛生促進局將使在職人士享有更高的安全及衛生水平。

黃氏在一九八八年職業安全衛生促進局條例草案恢復辯論時強調，該局是一個立組織，在條例草案指定的事情上享有自主權。

他說，這樣可將推廣和促進工作，與視察和檢舉工作分開辦理。

黃氏指出，現時勞工處身兼兩職，既是「推廣者」，又是「執法者」，他認為這情況並不令人滿意。

他說，成立促進局的主要目的，是糾正這問題，以達致更高的職業安全及衛生水平。

黃氏又提及有議員表示促進局必須能夠就與工業安全有關的政策及立法建議，向政府提供意見，以及監察勞工處的執行工作。

他說當局歡迎促進局就政策或其他方面提出有建設性的建議，因為促進局一項主要工作，是「就所需的立法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使工作安全及衛生的水平得以提高。」

他說：「不過，關於由促進局監察勞工處的法定功能的建議，我們則難以接受。」

「勞工處向政府負責更為適當。」

黃氏補充說，勞工處當然會與促進局合作推廣工作安全及衛生事宜。

至於有建議謂應在一年後檢討促進局的工作，考慮是否應擴大其職責範圍，黃氏認為一年的時間實在太短。

他說：「不過，鑑於各位議員對此事深切關注，我同意進行這樣的檢討。」

黃氏並說會在促進局成立前考慮對委任主席一事所提出的意見。

至於選任成員的問題，他表示需要加以詳盡考慮，況且第一輪的委任已不可能作出這安排。

另外又有議員提及香港保險總會原則上反對以保險費徵款資助法定機構，黃氏表示曾於較早時就此事與保險業代表商談。

他說：「我們的結論，仍然認為從僱員賠償保險費抽取徵款作為促進局的經費，是完全適當的，原因是促進局的工作可幫助減低各行業的意外數字，因而直接影響須支付的保險費。」

稍後，黃氏在委員會階段動議修訂草案第十三、十四、十五、十七及二十四條。他表示當局在憲報刊登該條例草案後，曾進一步諮詢保險業，因而提出這些修訂。

他說：「草案第十三條的建議修訂，把其後修改徵款率的通知期，由三十天延長至六十天，使保險業有充分時間通知客戶。」

「第一個徵款率的通知期沒有改變，依然為三十天，因為在徵款條文生效之前，中間會相隔數月。」

至於草案第十四條黃氏表示修訂會清楚規定承保人或其代理人有責任收取徵款。原有關於發票的條文已應保險業的要求刪除。

黃氏續稱：「草案第十五條的建議修訂，制定審查程序的第一部分，規定承保人必須保存和維持妥善的記錄，以及每年呈交經核證的保費和徵款收取款額帳表。」

他說，新草案第十七條訂定審查程序的第二部分，使職業安全衛生促進局有權查閱承保人保存的紀錄，以及必要時，要求承保人提供進一步資料。

他說：「為保障承保人的商業資料得以保密，條文第（七）及第（八）款規定除為進行訴訟外，未經批准不得透露有關資料。」

黃氏表示，草案第二十四條的修訂建議，訂定罪項，確保審查程序不受濫用。

他在解釋這些修訂的用意時說，這些修訂訂定一個審查程序，一方面確保徵款得以正確地徵收和轉交職業安全衛生促進局，另一方面又顧及保險業的一般行規。

— 完 —

職業安全衛生促進局增進工業安全

立法局議員潘宗光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表示，職業安全衛生促進局與政府之間的關係應更明確地界定，這樣不單可以確保該局在政府的合作下能夠有效執行職責，亦可符合勞工界一直以來對促進局的厚望。

潘議員是立法局議員研究一九八八年職業安全衛生促進局條例草案專案小組召集人，他認為該條例草案應該受到所有關注本港勞工安全的人士支持，因為該局在增進工業安全方面所扮演的角色，實毋庸置疑。

不過，專案小組認為條例草案現有條文所載的促進局宗旨，並未充分反映該局應該肩負的各項職責。

此外，該局的職能似乎只限於宣傳、教育和研究的工作，對於與政府之間的關係並無條文明確訂定，議員則感到失望。

潘議員說：「曾經有兩個勞工團體向小組提交意見書，認為促進局的職權範圍應予擴大，尤其是應該加強該局就工業安全政策及法例修訂事宜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的職能。」

「該局亦應具有更大的監察權力，監察勞工處為確保工業安全法例的規定得以切實履行而進行的執法工作。」

小組已要求當局在促進局成立一年後就該局的整體運作進行檢討，包括研究可否擴大其權限及職責。

另外，小組亦支持當局在聽取保險業人士為代促進局收取僱主徵款一事所提交的意見後而作出的修訂動議。

為使促進局能履行其職能，在推廣工業安全方面擔當政府與市民之間的橋樑，他建議應委任立法局議員出任該局的主席。

長遠而言，他贊成應考慮成立委員會的建議，由該委員會負責擬定有關工業安全的政策及法例，並且具備行政實權。

他後來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一項修訂，以放寬目前對促進局宗旨的限制。

完

政府對兩間鐵路公司之監管足夠

政府現時對兩間鐵路公司已有足夠的監管，以確保該等公司根據審慎的商業原則並顧及本港合理的交通需求，去經營鐵路服務。

署理運輸司麥振芳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書面答覆林鉅成議員所提問題時作以上表示。

麥氏說，該等公司在整體運作上各由本身的董事局管理，而董事局的主席和成員都由總督委任。

此外，該等公司的條例，亦分別授權總督會同行政局在認為有需要時，得按照公眾利益所需，向該等公司發出指示。

在釐定車費方面，該等公司的條例分別授權地下鐵路公司及九廣鐵路公司，自行釐定乘客須繳付的車費。

該等公司的既定做法，是在釐定或調整車費前，先行知會總督會同行政局。

他說：「最近地下鐵路公司增加車費及九廣鐵路公司釐定屯門輕鐵車費結構，都曾將詳情知會總督會同行政局。」

「至於後者，九廣鐵路公司亦曾向本局保證，該公司會繼續就服務和車費事宜，與屯門／元朗區議會監察輕便鐵路服務委員會保持緊密聯繫和進行討論。」

提及交通諮詢委員會之職權時，麥氏說，其職權是就交通政策的廣泛問題，向總督會同行政局提供意見，以改善客貨運輸。

交通諮詢委員會過往曾多次討論地下鐵路公司和九廣鐵路公司的問題，特別是該等公司對整體公共交通服務的影響以及彼此之間的協調方面。

麥氏強調，當局最近額外委任兩名委員加入交通諮詢委員會，他們也是地下鐵路公司和九廣鐵路公司董事局的董事。這項安排會進一步加強當局與該等公司的聯繫，使作為政府交通事務主要諮詢機構的交通諮詢委員會，能夠更有效地顧及各項交通事宜。

1 完 1

元朗大理石岩溶洞不危及現有建築物

土力工程處有理由相信元朗地底溶洞對該區現有建築物不會構成危險。該處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

署理地政工務司宋達仕以書面答覆劉皇發議員的詢問時重申這項保證。

劉皇發議員是問及元朗地底溶洞對該區發展的影響程度，當局會否在該區進行廣泛性的測量工作去找出溶洞的準確範圍，以及有何措施確保該區建築物的安全。

宋達仕說，元朗發展區地底的大理岩溶洞，可能使樓宇地基的設計和建築都遇到困難。如懷疑有溶洞存在，須進行詳細的土力探測，這是設計工序的一部分。

他說：「一般來說，設計及建築上的困難是可以克服的，但建於孔狀大理石上的地基，費用往往較普通地基高昂。不過，元朗區並非到處都有大理石，而即使有大理石的地方，也不一定有溶洞。」

宋達仕表示，土力工程處現正展開一個大型的地質圖繪製計劃，目的是找出大理岩所在。

繪圖計劃包括鑽深入地下的鑽孔，以及對現有鑽孔資料作出評估，然後製訂一套詳盡的地質圖，以顯示探知有溶洞的大理岩範圍。

這些地質圖將在未來十六個月內繪製完成。當局正優先為元朗市區繪製，初步地質圖將在本月稍後時間製好。

他指出，除地質圖外，土力工程處亦收集其他有關資料，如鑽孔紀錄及調查報告等，這些資料為工程師及建築師提供實貴資料，協助他們設計新發展計劃。

宋達仕說：「至於建築物的安全問題，所有私人發展計劃的地基設計，均須呈交建築物條例執行處審核，該處會徵詢土力工程處的意見，才給予批准。這樣是為確保只有能安全承托建築物的地基才會獲得批准。」

當局已聘請顧問公司，協助土力工程處應付元朗孔狀大理石所引致的問題。顧問公司就繪製該區地質圖的工作，以及適當的設計和建造水準問題，提供意見。

— 完 —

馬灣供水系統工程須盡速完成

馬灣供水工程受到延誤是因為工程師和承建商在連接深井至馬灣的一點五公里海底輸水管的合同方面發生爭議。

署理地政工務司宋達仕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以書面答覆雷聲隆議員的詢問時作以上表示。

宋達仕說，有關方面經已決定，雖然是項爭議將須提交仲裁解決，工程必須盡早完成。

他說：「為達到這個目的，有關方面經與承建商進一步交涉，並已於本年六月三十日簽訂補充協議。待專供建造岩床和敷設幹管的特別駁船加入服務時，工程便會立即恢復進行。預期海底輸水管可於本年十二月敷設完成，屆時馬灣島的居民便可獲得食水供應。」

「在過渡期間，水務署會裝設若干臨時街喉，使配水庫的存水可供使用。不過，這只是有限度的幫助。真正的解決方法，有賴水務署盡力確保整項工程如期在本年十二月完成，屆時問題便可徹底解決。」

馬灣供水工程計劃包括：敷設一條輸水管，由油柑頭至馬灣，其中油柑頭至深井一段，是陸上輸水管，沿青山公路敷設，全長五公里，而深井至馬灣一段則為海底輸水管，全長一點五公里；及馬灣島上的配水庫和配水管。

— 完 —

修改電話條例附表動議通過

財政司翟克誠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香港電話有限公司現建議提供一項名為中央交換機系統的服務。

翟克誠說：「這項新服務為用戶提供一系列類似專用自動電話交換機所提供的設施，例如內部撥號、快速撥號、電話暫候等。」

他提出動議修改電話條例附表，使在附表增列中央交換機服務的收費。

該項動議獲得通過。

— 完 —

消防處將設置中央檔案室系統

署理衛生福利司許雄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表示，消防處現正申請批准設置一個有關化學品的中央檔案室系統。

許氏在回答潘宗光議員的提問時說，該系統可提供資料，以供鑑辨化學產物，確定這些產物固有的危險性，並查明在緊急情況時的正確處理程序。

他說：「檔案室將會採用微型電腦系統，利用租用的組裝數據庫操作。」

「一俟該系統啓用後，消防處便可迅速獲得有關資料；這對於該處的滅火和救援工作，應有極大幫助。」

許氏指出，當局經已作出安排，讓消防處在未有中央檔案室系統之前，向環境保護署獲取有關危險化學產物的資料。

環境保護署的小型資料系統，除可提供有關危險化學品的特性、淨化去污及急救措施資料外，更可就保護衣物及滅火方法提出建議。

此外，政府化驗所亦有人員二十四小時當值，候命前往因化學品洩漏或出現其他問題而引起事故或危險的地方，提供所需服務。

至於藥劑方面，香港中文大學臨床藥理系由今年一月起，在威爾斯親王醫院提供一項資料服務，範圍包括藥物和藥物治療、急性和慢性的藥物或化學品中毒，以及對藥物的不良反應等。

許氏補充說：「所有醫學界人士均可利用這項服務，而當局亦會透過各醫學會加以宣傳。」

當局正檢討學童保健計劃

— 完 —

署理衛生福利司許雄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以書面答覆林鉅成議員的問題時說，學校保健服務委員會最近進行檢討，找出學童保健計劃有需要改善的地方。

至於服務的質素，許氏說學校保健服務委員會秘書處多年來從參加保健學童的家長方面接獲多宗投訴。

投訴主要涉及在有關醫生的醫務所內受到有差別的待遇，以及應否另外繳付藥費的問題。

他說現行計劃最需要改善的地方，是關於計劃本身的行政事宜。

現時是由校長先揀選一些醫生，然後把他們的名字傳交學董家長參閱，邀請他們參加計劃。

他說：「由於是否參加這項計劃純屬自願性質，校長的態度便影響到學董參加的機會和興趣。」

「有些校長對該計劃不感興趣，拒絕讓學校參加，以致個別希望參加的學董，必須親自到委員會的辦事處登記，實在極不方便。」

「有些家長對學校選定的醫生並不認識，又或覺得這些醫生的醫務所地點不適中，因而可能不欲子女參加。」

許氏更表示學校保健服務委員會與政府緊密合作，制訂了多項即時補救辦法。委員會自一九八七年九月起，成立投訴小組委員會，負責調查投訴事宜。

該會亦決定對「由校長選擇醫生」的制度作出行政上的改變，即由下學年起改由家長選擇醫生。

根據新制度，委員會將參加保健計劃的醫生名單寄給各學校，由家長從中自行選擇。

這樣有助糾正欠妥善之處，亦可讓家長每年更換所選擇的醫生，使服務質素可以得到保證。

許氏說學校保健服務委員會已向政府提出多項建議，以改善現行計劃。

他說：「這些建議主要涉及當局付予醫生的酬勞、家長所須繳付的參加費用、開藥方和發給藥物的手續，以及該項計劃有需要加強預防醫療方面的工作。」

他補充說，衛生福利司現正委任一個工作小組，研究委員會的建議，同時就學童保健計劃及其未來發展方向進行檢討，藉以找出最適當的方法。

完

當局擬制訂長遠政策應付污染問題

署理衛生福利司許雄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向議員解釋為漂染業興建一個聯合工業中心的建議所涉及的若干項問題。

許雄在書面答覆鄭漢鈞議員的提問時說：「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一個財團向香港工業邨公司申請在元朗工業邨撥出十公頃用地，以興建一個聯合工業中心，分售予一些漂染業工廠。」

他指出，其中一個問題是建議興建的工業中心需要大量用水和排出廢水（每天一億一千三百萬公升）。

他續說：「元朗區的基本設施須進行大規模改善工程。」

「即使能夠作出這些改善，當局亦不可能在元朗工業邨全部出售之前完成有關工程。」

此外，許雄又指出，這項計劃是否符合香港工業邨公司關於產業轉讓和分契的法律規定，也是疑問。

至於減輕漂染業所造成的污染的方法，許雄認為，應該檢討現有排放物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可獲豁免的規定。

許雄又補充說，該條例日後應擴展至全港實施。

鑑於漂染業是一個主要的污染來源，許雄說：「政府將要找出一個長遠的方法，以解決污染問題。」

「為此，當局現正進行多項有關增加下水幹道及污水處理廠容量的研究，以決定能否提供應付漂染業日後需求的適當基本設施。」

— 完 —

旅遊業議會儲備基金 確保旅客獲七成賠償

張有興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如設立旅遊業議會儲備基金，以取代旅行社代理商保障基金，將可確保有足夠的基金賠償給不滿的顧客。

張有興在發言支持一九八八年旅行社代理商（修訂）條例草案時表示，根據新規定，日後包辦外遊套式旅行社的旅行社代理商，均須抽出團費百分之一的款項，撥供旅遊業議會儲備基金。日後如有旅行社代理商不履行義務，其顧客可獲得一筆相等於未償還款項百分之七十的補償。

他說：「有意見謂，旅行社代理商日後既須透過旅遊業議會的附屬組織而成為該會的會員，顧客應可獲得十足而非僅為七成的補償。」

「鑑於新訂的補償安排需要一段時間才會上軌道，我認為政府可於兩年後再檢討十足補償的問題。」

張有興敦促有意單獨一人或全家參加旅行團外遊的人士，仍須遵守「小心選擇」的原則，確保物有所值，不一定要參加價格最低廉的旅行團。

他指出，由於「旅遊業議會儲備基金管理規則」必須經財政司核准。此外當局還會規定，如顧客因旅行社代理商不履行義務而提出賠償申請，則有關方面必須在法庭作出裁決或判令該旅行社代理商清盤後一段期間內，處理該等申請。此舉可加強對顧客的保障。

再者，為確保儲備基金的運作公正無私，基金董事局的十一名董事中，將包括立法局議員一名，以及消費者委員會和政府的代表各一名。

張有興支持政府的宗旨，認為對外遊事業只應作有限度的干預，從而倡導該行業自律，同時又確保顧客獲得合理的保障。

他說：「我希望制訂這條例草案是邁向完全自律的第一步。」

他同意旅遊業議會和旅遊業議會儲備基金應列為防止賄賂條例所指的「公共機構」。

張有興稱為確保業內公平競爭，旅遊業議會的章程應規限入會申請手續的辦理時間，議會與申請人雙方均須遵從這規限。

一完

放債人修訂條例草案獲支持

立法局議員李國寶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表示，本港財經界人士基本上同意一九八八年放債人(修訂)條例草案所提出的把第三十三條刪去的修訂。

李議員指出：「倘根據該條例獲豁免人士在借出一筆貸款後不再獲得豁免，則該筆貸款獲豁免的地位仍屬有效。事實上，一直以來，實際情況亦是如此。」

他又說：「新訂的第三十三條的問題在於它只提及關於獲豁免人士一直以來的實際情況，但並沒有進一步說明，倘一筆已獲豁免的貸款其後不再屬於可獲豁免的定義範圍，則該筆貸款仍被視為獲得豁免的貸款。」

他續稱：「由於新訂的條文沒有詳細說明上述情況，以致容易使人感覺混淆，反而不能發揮澄清疑問的作用。」

至於由多方面人士提出，條例草案應規定超過某一數額的貸款，均一律獲得豁免這項建議，李議員相信假以時日，便可證明實際有需要把建議納入該草案之內。

立法局下次會期定於十月

——完——

代理總督霍德爵士今日(星期三)主持立法局是次會期最後一次會議時，向各位議員致意，多謝他們艱苦的工作。

霍德爵士說，立法局各成員付出大量的時間和精神，使該局的其中一項主要工作，即制定法律工作，得以順利進行。

他指出：「在本會期內共有九十條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成為法律，這是一項新紀錄。」

「其中有三十一條在本會期首六個月內通過，其餘五十九條則在過去三個月內通過。」

霍德爵士多謝各位議員以無比的耐心和諒解的態度去處理過去數月來，立局大大增加的工作量。

他補充說，政府定會盡力確保將來的條例草案，會更均勻地在全年各次會議上提交本局審議。

霍德爵士說新一次會期第一次會議預定於十月十二日星期三舉行。

——完——